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59号

武汉致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 琴台大道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期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59号

武汉致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 琴台大道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期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